

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财农〔2025〕16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区2025年稻谷补贴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稻谷补贴政策，鼓励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提升种粮积极性，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稳定稻谷产能，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2025年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5〕10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稻谷补贴和棉花大县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苏财建〔2023〕123

号），我们制定了《南通市区2025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9月9日

南通市区2025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要求，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2025年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5〕10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稻谷补贴和棉花大县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苏财建〔2023〕123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稻谷补贴政策，遵循“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绩效、规范透明”以及“谁种粮、谁受益”原则，鼓励引导农民、新型经营主体提升种粮积极性，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稳定稻谷产能，为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落地落实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稻谷补贴对象为稻谷实际生产者和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实际经营者。稻谷实际生产者包括种植水稻的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实际经营者包括促进绿色优质稻谷生产、发展订单农业、组织市场化收购、开展品牌建设等经营主体。

（二）分配方式。补贴资金主要按照各区2025年实际种植稻谷面积计算分配，适当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引导种植结构调整。

（三）补贴标准。稻谷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兑付给稻谷实际生产者，做到“应享尽享、应补尽补”。补贴标准：种植水稻50亩及以上且采用机插稻（含其他移栽）方式的主体为100元/亩，种植水稻50亩及以上采用直播稻方式的主体为42元/亩，种植水稻50亩以下的主体为50元/亩。鼓励向水稻生产功能区等优势产区倾斜，对种植优良食味水稻品种并采取订单收购的规模经营主体予以倾斜。鼓励对水稻重金属污染区采取降低补贴标准或不予补贴等差异化方式，减少重金属污染区的稻谷种植，提高稻谷安全性。对国家、省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的稻谷不给予补贴，以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种植结构调整的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四）发放程序。各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稻谷补贴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具体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职责分工、发放时间、工作要求、保障措施等。要及时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及资金申报、核实、公示等工作，公示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资金申报主体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农业农村等部门对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向财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财政部门根据业务部门的审核意见以及补贴标准等按程序拨付资金，确保资金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准确兑付，

不得迟拨滞拨资金。

1. 宣传政策，组织申报。各区要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等多种媒体对稻谷补贴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并印发补贴政策告知书到基层，让稻谷实际生产者、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经营者全面了解稻谷补贴政策。同时，精心组织做好稻谷补贴申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申报工作，同级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做好种植结构调整实际经营者补贴申报工作。

2. 登记造册，公开公示。申请补贴的稻谷实际生产者由村民委员会负责相关信息的登记造册，经稻谷实际生产者签字确认后，加盖行政村公章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核实无误后加盖公章，并组织各行政村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应在行政村公示栏及各村小组醒目位置一并进行。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名称）、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举报电话等。申请补贴的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实际经营者由各区农业农村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信息的审核和登记造册，经实际经营者签字盖章后，在地方相关平台进行信息公示。以上公示时间均不少于7天，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公示。

3. 严格审查，政府审批。稻谷实际生产者申请补贴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行文报区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再由区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将审核后的补贴发放方案报区级人

民政府或管委会审定。实施种植结构调整实际经营者申请补贴公示无异议后，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由同级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部门联合报同级人民政府或管委会审定。

4. 规范发放，阳光操作。对经审定的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资金通过江苏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直接发放到农户“一卡通”账户，或拨付到规模经营主体账户，2025年10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对经审定的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实际经营者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实际经营者，并于2025年12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上述补贴资金兑付到位后，要及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稻谷补贴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总责，财政、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区要高度重视稻谷补贴工作，切实扛起责任，把落实稻谷补贴政策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充分利用已有渠道、人员机构等工作基础，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部门协作，共同抓好工作落实。各区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要指定专人负责，明确数据采集、申报审核、资金兑付等各环节的责任，切实抓好稻谷补贴工作的落实。

（二）注重政策协同。鼓励因地制宜，加强涉农涉粮补贴政策统筹，按照“资金用途渠道不变、面积统一核实、数据信息共享、资金一并发放”原则，探索将稻谷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等资金安排或补贴兑付工作进行统筹，提高补贴兑付效率，形成补贴政策合力，增强种粮农民获得感。超出下达金额的补助资金由各区承担。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中形成的结存闲置结转结余资金，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执行。

（三）强化资金管理。稻谷补贴资金纳入同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各项补贴之间要单独反映，不得混用，不得违规转出专户核算。规范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不得在专户内核算非涉粮基金。各区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在稻谷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分配、使用等环节中，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不得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不得擅自超过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省财政厅将稻谷补贴列入每年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内容，抽取一定比例地区进行检查。各区要切实加强监督，充分用好各种监督形式，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稻谷补贴管理各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注重补贴发放前种植现场补贴面积、播种方式核查，及时发现并严肃处理发现的各种问题。对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四）突出绩效管理。各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切实强化稻谷补

贴资金绩效管理。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报和编制的重要依据;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中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要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提升绩效自评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加大绩效自评发现问题整改力度,如实上报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要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刚性约束,确保“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分别设立监督电话,通过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各区财政、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均需设立监督电话,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及各公示栏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稻谷补贴兑付工作完成后,各区要及时总结,并于2026年1月15日前将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监督电话: 市财政局	0513-85594201
市农业农村局	0513-5900203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13-85099382

信息公开选项: 不公开

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9月9日印发